

**2025 年度
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
务中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法律、法规等工作，参与起草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房屋征收拆迁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等辅助工作。

二、承担组织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工作，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辅助工作。

三、承担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回迁安置等辅助工作。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股、结算股。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5.0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56.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2.40	总计	62	2,312.4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12.40	2,3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6	2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	1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6.44	2,256.4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5.01	2,045.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45.01	2,045.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211.4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2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12.40	222.46	2,08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6	2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	1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6.44	166.49	2,089.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5.01		2,045.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45.01		2,045.0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166.49	44.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166.49	4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5.0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6	2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3	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56.44	211.43	2,045.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8	1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2.40	267.39	2,045.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2.40	总计	64	2,312.40	267.39	2,045.0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7.39	222.46	4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6	2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6	2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1	1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	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166.49	44.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166.49	44.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1.43	166.49	4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峯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74	30201	办公费	3.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97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1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216.29	公用经费合计					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045. 01	2, 045. 01		2, 045. 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045. 01	2, 045. 01		2, 045. 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045. 01	2, 045. 01		2, 045. 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 045. 01	2, 045. 01		2, 045. 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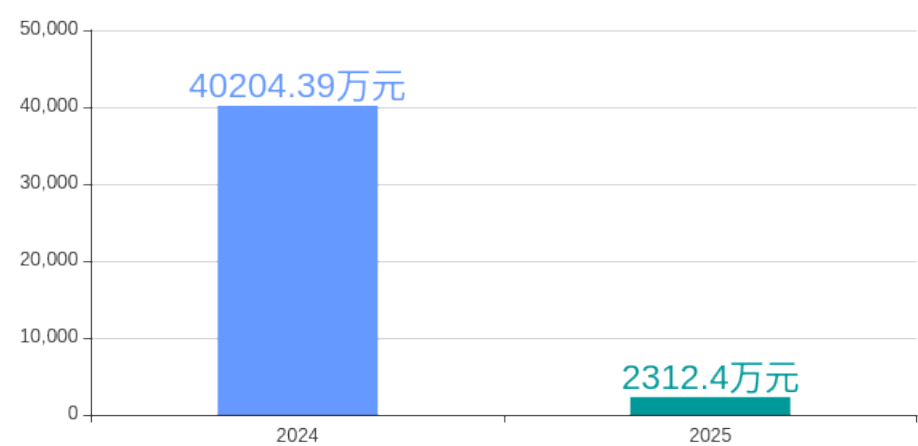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1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891.99 万元，下降 94.2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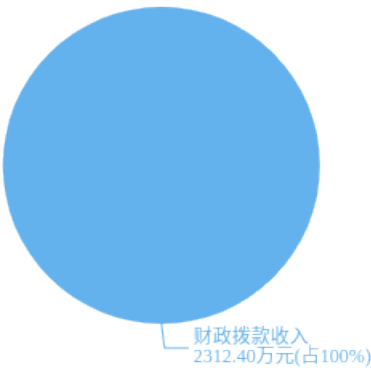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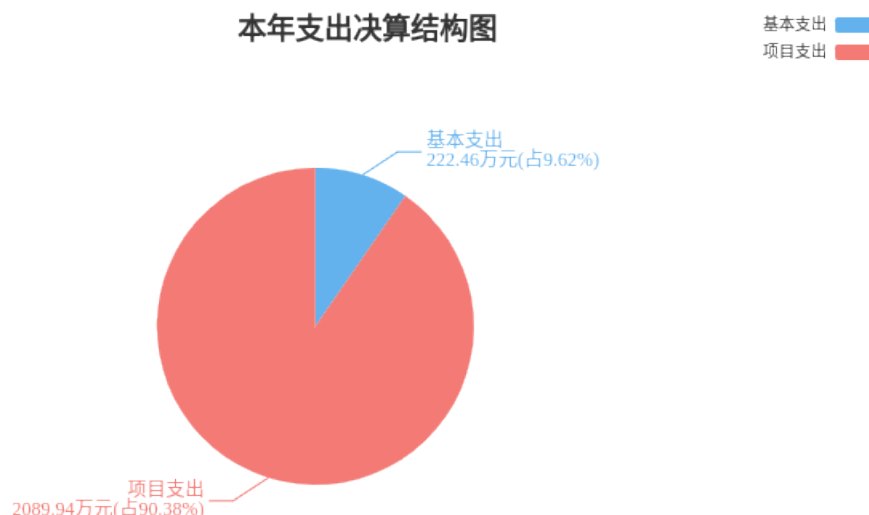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31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7,891.54 万元，下降 94.2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代管资金支出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3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46 万元，占 9.62%；项目支出 2,089.94 万元，占 90.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2.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4.72%。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2、项目支出 2,089.9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7,902.02 万元，下降 94.77%。主要是 2025 年下半年片区拆迁安置费用通过住建局拨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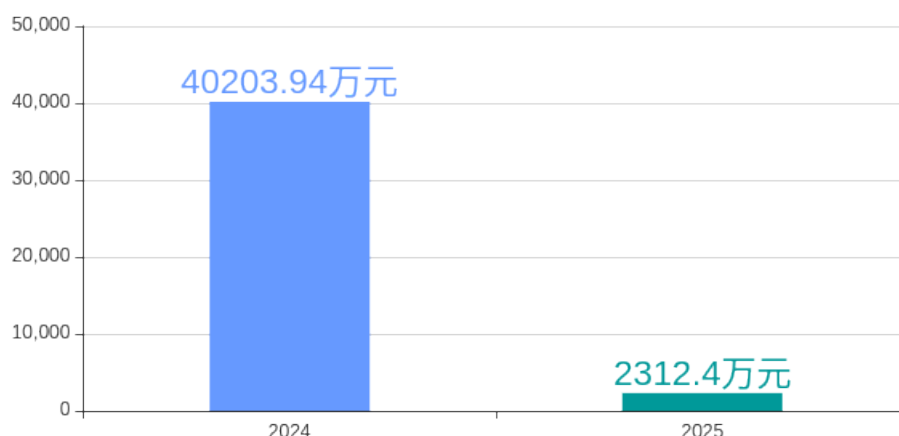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2.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891.54 万元，下降 94.25%。主要是 2025 年下半年片区拆迁安置费用通过住建局拨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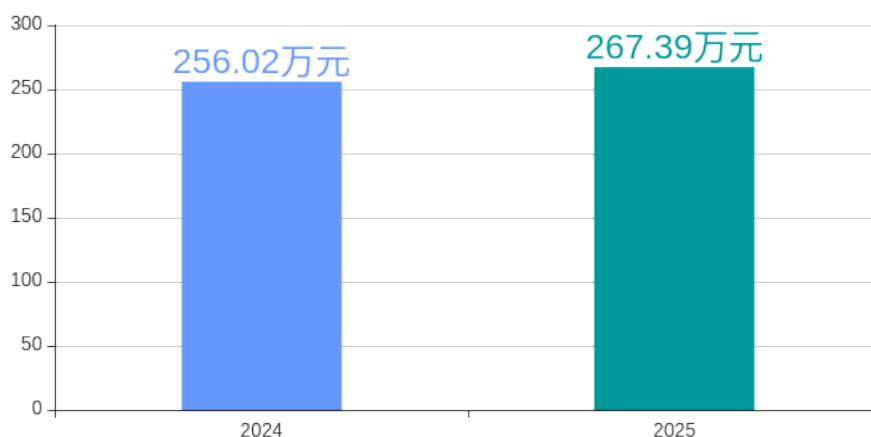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56%。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7 万元，增长 4.44%。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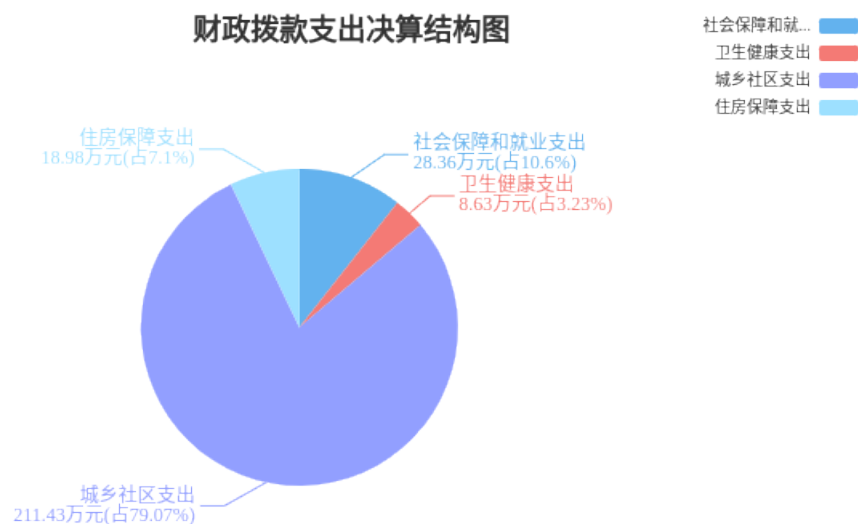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6 万元，占

10.6%；卫生健康（类）支出 8.63 万元，占 3.23%；城乡社区（类）支出 211.43 万元，占 79.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8 万元，占 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预估社保基数编制，实际执行基数微调，实际缴费略低于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预估社保基数编制，实际执行

基数微调，实际缴费略低于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预估社保基数编制，实际执行基数微调，实际缴费略低于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2.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6.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45.01 万元，本年支出 2,045.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下半年片区拆迁安置费用通过住建局拨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

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89.9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

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5 年宏学南路等片区超期过渡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年宏学南路等片区超期过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1.64 万元，执行数为 17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宏学南路、栅门巷片区及时发放超期过渡费，保障征收户的安居乐业，更好的服务于民。

2. 2025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0 万元，执行数为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的安置房款，推进回迁安置工作，保障征收户顺利上房，安居乐业。

3. 2025 年二十八片区安置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0 万元，执行数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二十八中安置房款已支付完成，使回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征收户按时上房。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5 年第一书记补助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2	2025 年拆迁经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93.49	优
3	2025 年律师咨询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4	2025 年宏学南路等片区超期过渡费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92.39	优
5	2025 年宏学南路 11 号地块安置房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6	2025 年二十八片区安置房款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100	优
7	2025 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及社保	峰城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99.77	优

